

台山市广海供销社新仓 1 号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次采购服务为台山市广海供销社新仓 1 号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工作，该项目建筑面积 1344 平方米，建设地点：台山市广海镇西园南路 39 号。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阶段内全部监理工作，以及保修期内相应的监理服务。协助业主监督施工单位日常的施工作业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，并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工程相关情况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广海镇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次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进行。

2、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建设部文件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）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》工程造价低于 500 万元的，以工程造价的 3.3% 费率计算监理费基价。

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

(1)、施工监理服务收费=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*（1±浮动幅度值）

(2)、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=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*专业调整系数*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*高程调整系数。

工程计费额暂按造价 1570000.00 元计算，则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

为 $1570000.00 \times (16.5 \div 500) \times 1.0 \times 0.85 \times 1.0 = 44038.5$ 元，按市场调节按总包价 37000 元报价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完工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台山市广海供销社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